

台前县产业新城实验学校

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B包)

台前县产业新城实验学校相关设备采购项目(B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台财拍标采购-2024-5

甲方：台前县产业新城实验学校

乙方：濮阳市永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中奕国际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设备总金额；大写：玖拾捌万肆仟柒佰壹拾玖元柒角，小写：984719.70 元；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询价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3.在质保期内。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乙方应对甲方所反映的问题后在30分钟内做出及时响应，如需到场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排除需在24小时内恢复业务、乙方代表的通信工具必须确保24小时畅通，如超出约定时间因产品故障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调试；甲方对所有产品均免费安装、调试，运输、铺设，使其投入正常使用。

五、人员培训；甲方免费对乙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1.开工日期：2024年9月6日；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竣工后 15 日内甲方组织完成验收。

2.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设备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安装调试完成，甲方正常使用，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根据发票支付款项：

七、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 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2. 由产品质量或乙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八.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向乙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 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

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不能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乙方逾期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4.9.5

签订地点：台前县产业新城实验学校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刘永庆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4.9.5

